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5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

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本所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15205_B08 号）（以下简称《2018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前期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苏州银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19年4月22日，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局于2016年4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18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至6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40,926,115元、1,987,433,276元、2,150,188,084元及1,327,487,135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18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仍符合《证券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 12.6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7%，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 (1) 如《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如《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015205_B07 号）（以下简称《2018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2018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80630 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80630 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000,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安永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015205_B08 号）（以下简称《2018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9)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20180630 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0)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723 名，总股本为 3,000,000,000 股。其中，法人股东 117 名，所持股份数额为 2,329,697,957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66%；自然人股东 3,606 名，所持股份数额为 670,302,043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34%。

（二）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 3,698 名，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份数额为 2,997,064,155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99.9021%；发行人尚有 25 名自然人股东未确权，股份数额为 2,935,845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79%。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以及园区经发。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898 名，持股数量合计 132,102,424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0%，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股份转让共计 13 笔，涉及股份数 7,139,48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 (股)	转让原因
1	2017/12/18	张金根	杨根花	365,171	继承
2	2018/01/04	俞文明	韩央花	546,794	继承
3	2018/01/16	陈银龙	王文敬	60,000	司法裁判转让
4	2018/01/17	隆炳康	隆彬妍	91,861	继承
5	2018/01/17	隆炳康	隆志刚	91,861	继承
6	2018/02/11	李春良	费炳锋	182,146	司法裁判转让
7	2018/03/19	吴钢	顾秋忠	328,703	司法裁判转让
8	2018/04/28	许瑛	王燕	90,635	继承
9	2018/06/04	林巧根	周小妹	273,090	继承
10	2018/06/04	林巧根	林悦	91,030	继承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 (股)	转让原因
11	2018/06/05	朱根元	朱春东	9,098	继承
12	2018/06/05	朱根元	沈水珍	9,098	继承
13	2018/06/11	吴江市盛泽金涛染织有限公司	高建荣	5,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合计		-	-	7,139,487	-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30 名法人股东和 16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了质押，涉及股份总数为 637,554,161 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1.25%，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 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29 - 2019.08.29	320500002668
2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7.04.12 - 2020.04.12	320000002853
3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6 - 2018.08.06	320000002307
4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364,1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 2018.09.23	320000002340
		15,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 2018.09.23	320000002341
		9,6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 2018.09.23	320000002339
5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1.30 - 2019.11.30	320000002758
		2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6.20 - 2023.06.20	320000003054
6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07.14 - 2019.07.14	3200000024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7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09.06 - 2018.08.31	320000002946
8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293,4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 2019.08.11	320000002707
		6,293,4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 2019.08.11	320000002708
		6,293,4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 2019.08.11	320000002732
		6,293,4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 2019.08.11	320000002733
		3,146,7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28 - 2019.06.27	320000002679
		3,146,7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28 - 2019.06.27	320000002680
9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18,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11.09 - 2020.11.08	320000002965
		9,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11.09 - 2020.11.08	320000002966
10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62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7.03.14 - 2020.03.14	320000002804
		9,072,234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14 - 2020.03.14	320000002805
11	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11,81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25 - 2019.01.24	320000002479
12	苏州晨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5.09.07 - 2018.09.06	320000002364
13	苏州万丽织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11.09 - 2018.11.09	320000002405
14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2.19 - 2019.02.19	320000002513
15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31 - 2019.01.30	320000002531
16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8,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7.22 - 2018.07.21	320000002278
17	苏州市永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 2020.03.13	320000002808
		2,259,310	南京银行股份有	2017.03.14 -	3200000028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03.13	
		2,259,3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 2020.03.13	320000002809
18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4.01 - 2020.03.31	320000002165
19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6.01 - 2020.06.01	320000002923
20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7.31 - 2018.07.15	320000002332
21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诚成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6.10.17 - 2019.10.10	320000002724
22	苏州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27 - 2019.01.26	320000002474
23	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2.27 - 2020.02.27	320000002817
24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6.30 - 2019.06.30	320000002635
25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8.05.14 - 2019.05.14	320000003045
26	孔凤全	4,538,328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 2019.05.30	320000002599
27	苏州市国昌工贸有限公司	4,538,3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9.09 - 2019.09.08	320000002687
28	苏州市锦华金属有限公司	4,4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1.10 - 2021.01.09	320000002998
29	史静静	3,632,83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17 - 2019.05.11	320000002633
30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3,34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6.14 - 2020.06.13	320000002927
31	苏州市锦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26,21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1.10 - 2021.01.09	320000002999
32	苏州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18,619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 - 2021.06.01	320000002969
33	钱杏男	1,815,36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6.27 - 2020.06.26	320500002929
34	许红英	1,815,365	江苏吴江农村商	2014.03.17 -	3205000011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6	
35	王正介	1,452,2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12.14 - 2020.12.14	320000002986
36	章永瑞	1,433,918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 - 2021.06.01	320000002970
37	曹凤根	1,270,6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2.05 - 2021.02.05	320500003008
38	邱美英	919,763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 2019.05.30	320000002595
39	高佩钰	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7.14 - 2019.07.13	320000002671
40	洪国明	500,000	顾彩学	2016.03.30 - 2019.03.29	320000002534
41	陈慧萍	363,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1.04 - 2019.11.03	320000002763
42	徐勤	272,25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 2020.03.06	320000002887
43	钱宏	273,3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 2020.03.06	320000002886
44	张琳	181,44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1.10 - 2021.01.09	320000003003
45	周介英	91,859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7.16 - 2018.07.16	320000002284
46	沈小鹰	90,63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 2020.03.06	320000002885
合计		637,554,161			
占总股本比例		21.25%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该等质权已依法设立。发行人 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介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至 2%之间，其余 38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质押股份数较为分散，不会因个别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中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冻结，涉及股份总数为 11,388,047 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38%，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股份冻结日期
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8.04.16 - 2021.04.15
		2,500,000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2018.06.25 - 2020.06.24
2	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8.06.11 - 2021.06.10
3	陆福荣	637,432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19 - 2019.01.18
4	洪国明	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2.10 - 2019.02.1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7.18 - 2020.07.18
5	陆金元	364,12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8.02.12 - 2020.02.11
6	杜亮英	272,959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6.01.27 - 2019.01.27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¹	2016.02.22 - 2019.02.21
7	马云珍	182,14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5.08.10 - 2018.08.09
8	盖丽娟	182,14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5.12.25 - 2018.12.24
9	沈云飞	181,447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7.28 - 2020.07.27
10	沈兴娥	181,447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8.05.23 - 2021.05.22
11	陈琦	145,752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03.20 - 2020.03.19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²	2017.03.20 - 2020.03.19
12	奚建峰	130,000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	2018.04.03 - 2018.10.02
13	刘根虎	92,402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5.08.03 - 2018.08.02
14	吴林兴	18,19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06 - 2019.01.05

¹ 该笔股份冻结为轮候冻结。

² 该笔股份冻结为轮候冻结。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股份冻结日期
	合计		11,388,047	
	占总股本比例		0.38%	

经本所核查，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授权 1 家分支机构开展相关外汇业务。据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对 16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相关外汇业务的授权，其中 16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5 家分支机构实际开展了外汇业务。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分支机构中共有 110 家取得了发行人对其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该等授权已由发行人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完成登记并已审核通过。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新增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准/备案业务种类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文件
1	黄金产品交易业务	2018 年 2 月 11 日	《苏州银行关于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产品交易及境外黄金交易业务的备案报告》(苏州银行[2018]51 号)
		2018 年 2 月 11 日	《苏州银行关于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产品交易及境外贵金属业务的备案报告》(苏州银行[2018]12 号)
		2018 年 4 月 9 日	《关于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产品交易及境外黄金交易业务的备案报告》(苏州银行[2018]143 号)
2	同业存单发行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苏州银行等 2 家机构做好 2018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变更等相关工作的函》(南银函[2018]67 号)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2018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和园区经发。

2.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江苏沐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和苏州金融租赁，持股比例分别为 79.80%、56.95%、75.60%、65.80%和 54%。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和 9.30%。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4 名，监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发集团	220,309,199	806,886,916	21,740,974	12,055,090
园区经发	19,937,491	1,897,453	27,694,958	9,479,147
虹达运输	9,086	8,883	11,785	6,825
合计	240,255,776	808,793,252	49,447,717	21,541,062

(2)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国发集团	3,513,174	176,770	92,267	116,177
园区经发	45,082	203,065	434,413	877,795
虹达运输	205	17,099	4,963	10,852
合计	3,558,461	396,934	531,643	1,004,824

(3) 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国发集团	56,997	-	-	-

2. 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间的交易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33,510,052	131,753,000	134,273	217,17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310,518	6,554,306	60,022,074	62,264,949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71,663,645	47,410,073	75,931,672	85,623,186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0,118,600	117,439	744,685	10,457,27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7,852,261	25,911,554	8,672,922	3,411,008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7,226	11,326,519	15,440,173	-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8,098,782	9,573,212	36,963,058	40,745,956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5,627,748	6,582,825	10,967,452	11,482,783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3,880,372	3,444,587	1,614,349	-
昆山东吴阳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2,645	1,449,674	1,115,411	-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945	324,930	50,030,26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878	3,460	3,594	3,727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0,449	4,774,228	9,757	-
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32	-	-	-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869	6,139	455,935	411,611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	5	6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3,787,676	225,099,48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丹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808	1,430	-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000,000	/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6,392	/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	10,497	195,465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	-	-	5,313
合计	-	383,048,431	507,253,426	214,818,451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2)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存款及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90,426	2,355,171	23,047	44,23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481	26	27	21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294,811	584,190	1,774,555	1,634,250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450	395,130	1,214,719	1,584,67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79,008	55,777	47,312	18,866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964	141,372	71,235	-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9,322	443,657	78,799	113,532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6,666	7,400	742	-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5,313	26,291	62,119	72,833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664	23,602	18	-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929	9,759	64,617	158,833
昆山东吴阳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8	966	1,072	-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1	10,057	29,653	-
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丹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159	1,964	-
苏州工业园区	10	398	9,399	25,180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784,823	20,859,119	/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00	262,825	/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25	29,822	/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4	47	887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	-	4	25
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9,823
合计	3,047,189	15,843,007	24,531,095	3,673,160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贷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00	308,000,000	336,000,000	-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99,450,000	111,150,000	117,000,000	150,000,000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0,000	-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	5,000,000	35,000,000
合计	423,450,000	469,150,000	458,000,000	185,000,000

(4) 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28,826	14,922,419	11,010,779	1,302,000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2,987,593	6,033,008	7,417,693	4,828,236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56,946	635,205	-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163,063	1,269,542	3,478,338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	-	2,602
合计	10,773,365	21,753,695	19,698,014	9,611,176

(5)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36,667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i)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00	3,105,000,000	5,040,000,000	7,687,731,00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29,535,793	1,793,535,793	2,091,949,790	530,000,000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7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3,775,535,793	5,498,535,793	7,731,949,790	9,317,731,000

(ii)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收益凭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700,000,000

(7)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收益凭证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059,861	21,201,111

(8)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手续费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

(9)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5,000,000	50,265,700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490,741	-	-
合计	30,100,000	28,490,741	50,265,700	-

(10) 金融资产转让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将合同约定的基础资产（包括不良资产未偿付本金364,217,330元及利息46,524,354元）对应的收益权以364,217,330元转让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该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价值共计102,000,000元。

(11) 保荐承销交易

2016年3月，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3. 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1)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05,733,949	601,764,090	580,906,816	1,168,868,198
其他资产	6,917,942	1,322,459	1,569,476	26,696,424
同业存放款项	408,254,479	356,829,528	729,706,956	775,813,437
吸收存款	49,454,177	1,417,013	11,496,806	1,148,941,759
其他负债	-	299,900	-	3,511,525

(2)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6,092,202	19,107,664	14,285,196	8,072,873
利息支出	6,930,567	19,174,317	3,441,207	41,803,5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99,900	470,500	854,750
劳务服务	5,346,885	9,155,244	5,765,774	10,202,214

4. 与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1) 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存放同业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54,830	7,604,189	5,778	5,757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7	6,657	3,662	8,078
合计	12,661,487	7,610,846	9,440	13,835

5. 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

(1)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3,662,014	7,232,097	3,295,735	7,473,581
吸收存款	6,236,109	7,521,376	7,213,408	4,884,077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55,818	110,218	84,164	145,020
存款利息支出	29,137	144,290	100,797	113,992

6. 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

(1)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余额

(i) 发放贷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	-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000,000	/	/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	/
吴江市南鑫纺织有限公司	1,430,000	/	/	/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	3,000,000	-	/
合计	154,430,000	78,000,000	-	-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ii) 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312,183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89,423,306	3,397,071	119,337,487	38,652,776
苏州城市建设	87,959,012	402,844,011	55,575,825	29,650,245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5,250,914	55,075,653	410,020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4,152,282	50,598	25,930	15,954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80,419	8,121,587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2,699,482	12,719,520	16,326,529	832,245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134,090	12,113,201	12,070,532	/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46,888	10,196,462	10,135,224	/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683,264	/	/	/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1,077,367	71,988	46,498	344,580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475	564,697	11,673,353	/
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615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1,405	380,931	380,380	379,871
苏州胥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792	/	/	/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15,006	113,347	102,250	101,115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79	239,655	240,515	274,727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7,869	217,543	-	/
吴江市南鑫纺织有限公司	7,324	/	/	/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25	5,773	594	1,011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3,567	3,712	/	/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87	1,983	307,845	626,991
苏州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6,547,864	32,651,153	26,478,507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	5,947,351	-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99,752	1,914,985	1,508,186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436,474	608,821	10,757,81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7,580	31,736	/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759	916	-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28,552,699	5,495,682
苏州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958	194,279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1,344,947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	-	47,363	47,218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4,087
合计	433,262,851	519,557,512	290,444,613	116,710,234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iii)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72,953	30,685,761	/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	-	-	-
苏州市城北城	22,215,000	-	-	/

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	1,899,142	-	/
合计	96,087,953	33,084,903	-	-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iv)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81,035,793	481,035,793	411,049,790	-

(v) 保函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	50,696	-	/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发生额

(i)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372,997	1,454,930	-	-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2,172	/	/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138	226,819	/	/
吴江市南鑫纺织有限公司	51,383	/	/	/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	47,022	-	/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	1,711,319	-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	1,824	-
合计	2,602,690	1,728,771	1,713,143	-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ii)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2,165,593	24,491,232	7,865,193	-

(iii) 发行人于2015年4月10日，认购了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计划余额分别为0元及200,000,000元。截至2016年度及2015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10,958,200元及8,679,222元。2018年1-6月及2017年度未发生上述事项。

(iv)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29,589	1,399,257	814,458	289,924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53,169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14,398	1,565,137	1,549,995	1,598,864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3,405	90,740	8,884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90,623	9,771	49,529	7,734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26	109,530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4,866	171,095	356,267	336,167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362	60,343	1,521	/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987	37,865	35,028	/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386	/	/	/
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44	/	/	/
苏州胥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63	/	/	/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6,203	25,857	2,402	23,488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880	11,762	1,138	1,242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9	180,996	205,415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0	1,350	29,355	1,630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429	174,363	-	/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4	612	174	17,736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59	78	/	/
吴江市南鑫纺织有限公司	13	/	/	/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980	77,675	297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59	189	307,450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69,149	109,136	420,240
苏州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126,139	144,367	178,046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36,784	63,624	396,271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	6,674	-	/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6,044	672	/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257,681	26,103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3	653	-
苏州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	26	627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12,546	31,363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	75	345	343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	-	1,518	/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12	3,282
合计	7,920,317	4,184,670	3,722,610	3,640,807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99,593	25,122,942	28,814,147	29,709,434

注：上表中所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当年在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加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1 处房屋建筑面积为 1,641.85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
1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泗洪县双沟镇宁徐路西侧凤凰花园 22 幢 8 室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08449 号	土地面积 552.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641.85 m 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减少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置换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拥有的该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被征收，发行人因该处房屋被征收而取得置换拟建房屋的权利并获得补偿款合计 5,342,160 元。该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桥街道东街 121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14 号	相国用(2011)第 0700209 号	1,380	出让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拥有的该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被征收，发行人因该处房屋被征收而获

得补偿款合计 11,670,961 元。该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桥街道苏埭路 110 号	苏房权证陆相城字第 30104015 号	464.55

(3)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了《相城区太平街道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发行人拥有的该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被征收，发行人因该处房屋被征收而获得补偿款合计 3,724,849 元。该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太平街道太平大街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07 号	相国用(2011)第 0700206 号	595.8	出让

(4)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发行人拥有的该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被征收，发行人因该处房屋被征收而获得补偿款合计 476,534 元。该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房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吴县市黄埭农村信用合作社	相城区黄埭镇苏黄公路 6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22 号	吴县市国用(2001)第 45676 号	38.92	划拨

(5) 为处置闲置房屋，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与苏州市华夏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省拍卖业委托拍卖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拥有的该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被拍卖，成交价格为 2,213,5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配合买受人办理该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该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	-------	----	-------	----------	------------------------	---------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渭塘镇农贸市场南路23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04026号	相国用(2011)第115000967号	419.04	出让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16个互联网域名的到期日延长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1	suzhoubank.net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6	2019.09.06
2	suzhoubank.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6	2019.09.06
3	suzhoubank.com.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4	2019.09.04
4	suzhoubank.com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4	2019.09.04
5	banksz.com.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4	2019.09.04
6	szbank.net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4	2019.09.04
7	sz96067.com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8.04	2019.08.04
8	szbank.cc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21	2019.04.21
9	suzhouyinhang.com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15	2019.04.15
10	dwrcb.com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19	2019.08.19
11	xiaosubank.com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9.04.03
12	xiaosubank.com.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9.04.03
13	xiaosubank.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9.04.03
14	xiaosubank.net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9.04.03
15	xiaosubank.net.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9.04.03
16	xiaosubank.cc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9.04.03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1	健康园区智慧医疗服务手机平台	软著登字第2258542号	2017SR673258	未发表	2017年12月7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Android版)[简称:健康园区APP(Android版)]V1.0					
2	健康园区智慧医疗服务手机平台(iOS版)[简称:健康园区APP(iOS版)]V1.0	软著登字第2258669号	2017SR673385	未发表	2017年12月7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苏州银行调度指挥系统[简称:指挥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258552号	2017SR673268	2017年5月8日	2017年12月7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苏州创业担保贷款公共服务手机平台(iOS版)[简称:苏州创E贷APP(iOS版)]V1.0	软著登字第2258560号	2017SR673276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2月7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创业担保贷款公共服务平台[简称:苏州创E贷]V1.0	软著登字第2257677号	2017SR672393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2月7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苏州银行大数据风险预警系统[简称:风险预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258442号	2017SR673158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2月7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苏州银行自动部署平台[简称:自动部署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2293049号	2017SR707765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2月20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企业电子商务支付平台[简称:企商付]V1.0	软著登字第2292295号	2017SR707011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12月19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苏州银行客户查证平台[简称:客户查证平台]V1.11.0	软著登字第2267492号	2017SR682208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12月12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租赁房产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部分以下统称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了208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0.48万平方米的房屋,

其中：

- (1) 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函件的租赁物业共计 14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9.64%。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租赁物业共计 4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51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4.46%。
- (3) 出租方既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的租赁物业共计 2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62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5.90%。

- (4) 上述 66 处租赁物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 (i) 10 处物业因正在办理房产证而暂时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 15,902.56 平方米；
- (ii) 56 处物业因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手续不齐全、资料缺失、租赁物业本身的性质等原因较难补办房产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5,440.32 平方米。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2018 年 3 月 20 日，江苏春绿粮油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江苏春绿粮油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单价为 1 元/股，转让价格合计为 2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的股份数量由 7,360 万股增加至 7,560 万股，持股比例由 73.60%增加至 75.60%。

(五)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为房屋和土地以及若干台设备，发行人抵债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2,120.0369 万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所对应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合同/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贷款余额（元）	合同期限
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00	725,330,000	2014.04.25 - 2026.04.24
2	泰州市惠民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490,000,000	2016.12.31 - 2021.12.31
3	苏州新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1,574,020,000	481,000,000	2017.10.26 - 2027.09.12
4	苏州市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7,000,000	2016.08.26 - 2019.08.20
5	扬州江新置业有限公司	827,000,000	395,000,000	2017.12.15 - 2020.06.15
6	如东县鑫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385,000,000	2015.08.18 - 2020.08.17
7	苏州新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447,900,000	385,000,000	2017.09.13 - 2027.09.12
8	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	380,000,000	2017.03.06 - 2024.03.06
9	扬州市鼎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2017.03.02 -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贷款余额(元)	合同期限
10	南通五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2017.02.24 - 2026.02.23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苏州银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8 日
2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
3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1 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6月5日
2	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6月28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9 名（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行长暂缺³，副行长 4 名⁴，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王兰凤	董事长、执行董事	苏银监复[2012]15号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张小玉	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7]31号	无
3	杨建清	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7]215号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钱锋	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7]215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闵文军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3]313号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³ 由于赵琨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江苏银监局核准，暂未将其作为发行人现任行长予以统计。

⁴ 由于王强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江苏银监局核准，暂未将其作为发行人现任副行长予以统计。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6	沈彬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沙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奔辉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沙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锡锡丰钢铁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沙钢集团锡兴特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卡梅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沙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易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钱晓红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 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 公司董事长；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 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 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高晓东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江苏威德罗服饰有限公司总 经理； 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经理；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波司登联合投资有限 公司总经理； 苏州千义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 总裁； 常熟晟高国际酒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办； 浙江晟高控股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经理； 上海登威服饰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 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 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苏德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雪中飞制衣有限公司执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p>行董事、总经理；</p> <p>常熟市波司登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苏州胥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江苏波司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常熟市波司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常熟市康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晟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 <p>新余晟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上海康博飞达服装有限公司董事；</p> <p>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p> <p>上海波司登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p> <p>上海波司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上海堃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p> <p>创威（常熟）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p> <p>中科波司登纳米服饰（苏州）有限公司董事；</p> <p>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p> <p>苏州常熟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p>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p> <p>德州康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山东波司登服饰有限公司监事；</p> <p>山东康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山东康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p>
9	张姝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6]180号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裁;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门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觅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0	金海腾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 深圳前海金海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融至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彭小军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6]47号	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管理合伙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Momentum Advisory Limited董事
12	侯福宁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7]31号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3	张旭阳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7]215号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
14	叶建芳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7]215号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朱文彪	职工监事、 监事长	不适用	无
2	钱凌欣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3	柯建新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4	孟卫元	股东监事	不适用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华佳丝纱线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5	丁建国	股东监事	不适用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州沪宁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主席)；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市沧浪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苏嘉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苏州火车站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6	王晓斌	股东监事	不适用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7	吴建亚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康定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9	葛明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张水男	副行长	银监复[2004]211号	无
2	钱锋	副行长	银监复[2004]211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张小玉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4]506号	无
4	杨建清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4]54号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任巨光	行长助理、 金融市场总	苏银监复[2014]506号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部总裁		
6	后斌	风险总监	苏州银监复[2008]199号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李伟	董事会秘书	苏银监复[2015]275号	无
8	陈洁	财务总监、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	苏银监复[2016]172号 苏银监复[2013]613号	无
9	李微羽	信息技术总 监（首席信 息官）	苏银监复[2017]288号	无

经本所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琨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琨为苏州银行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强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强为苏州银行副行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琨的行长任职资格和王强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江苏银监局核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2018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或 3%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6%或 3%或 5%或 17%或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2018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2018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2018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	---------------	----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2018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2018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苏州金融租赁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6%或 16%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2018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不含房屋拆迁补偿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 (1)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5]182 号），发行人获得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日常运行和维护成本补助 200 万元。
- (2)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下发的《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政办[2018]255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连财[2018]24 号），发行人连云港分行获得开办费补助 100 万元，办公房屋租赁补助 100 万元（分 5 年每年 20 万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三) 根据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已依法纳税。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项或与税收有关的事项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信贷类诉讼案件共计 52 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 10.91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第 1 部分（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涉及标的金额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5%，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5%，占比不大，且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除上述信贷类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案件为 5 件，涉及标的金额为 5 亿元，均为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票据纠纷案件，该等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7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 5 起票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根据（2016）苏 05 民初 655 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 民初 774 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 民初 775 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 民初 776 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 民初 777 号民事判决书，鄂尔多斯农商行应分别于上述 5 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 1 亿元及相应利息，5 起案件合计为 5 亿元及相应利息。

2017 年 4 月 8 日，鄂尔多斯农商行分别就上述 5 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苏州银行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并将该案的一审移交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依法撤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并依法裁定驳回苏州银行的起诉；或者依法中止审理此案。

2017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 5 起票

据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根据(2017)苏民终1155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6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7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8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9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向苏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将通过执行程序取得的冻结的1.30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券以1.27亿元对外出售。2018年3月7日,发行人将通过执行程序取得的冻结的6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券以5.63亿元对外出售。

2017年11月24日,鄂尔多斯农商行分别就上述5起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受理了上述5起案件的再审立案申请。

2018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5起案件向发行人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发行人已应诉答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对上述5起案件的再审申请进行审查,尚未就是否同意再审作出裁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为1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278.6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第2部分(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非因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2件,具体情况如下:
 - (i) 2017年7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蒋加星与被告发行人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蒋加星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其2016年股权分红款206,861.9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614元(从2017年3月24日暂时计算到2017年7月12日,之后的利息损失以206,861.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合计 207,475.9 元。2018 年 7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591 民初 60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蒋加星支付红利 206,861.9 元（含税）。

(ii) 2017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苏州信谊鼎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发行人、第三人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00 万股苏州银行股份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原告享有苏州银行股东资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将上述 100 万股份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第三人对被告的上述义务履行负有协助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5,000 元，且已取得监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罚字[2018]8 号），发行人因若干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据未向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报备，被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5,000 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规定，“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毅" (Zhang Yi).

张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东亚" (Liu Dongya).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王玲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直支行	苏州工业园区鑫联铜业有限公司、曹国金、刘根虎、刘根金、刘根福、泰兴市好来居家饰有限公司、沈文英、秦小英、盛兴妹、金瑾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⁵	正在执行中	(2015)吴商初字第584号		已核销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苏州奇福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苏州百益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王劭人、王伟、张萍、曾建雄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00.00 ⁶	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4)苏中商初字第0008号、(2015)苏中执字第1号	可疑	828.799997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宿迁泰山管桩有限公司、沭阳万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环、吕玲玲、张绍云、穆长霞、沭阳县喜乐门窗厂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6)苏1322民初3288号	可疑	777.00

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52.88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3,847.12 万元。

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60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更好制衣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荣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田宏伟、陈英、陆惠勇、谢秋萍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100.00	正在执行 中	(2016)苏 0582 民初 6962 号	损失	1,100.00
5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东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青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力昊化学发展有限公司、季福钱、韩亚娟、周立军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人民 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 中	(2016)苏 0412 民初 7001 号		已核销
6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江苏青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炬华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力昊化学发展有限公司、韩亚娟、季福钱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 中	(2016)苏 0412 民初 2985 号		已核销
7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甪直支行	苏州良通商贸有限公司、苏州明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唐如海、唐芯、刘根金、金瑾、徐雪良、泰兴市好来居家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 中	(2015)吴 商初字第 585 号		已核销
8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虎丘支行	邢敏华、石永红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3,950.00	正在执行 中	(2015)苏 中商初字第 00107 号		注 1
9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狮山路支行	生荣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王德龙、濮兆琳、金雷、马宏雷	苏州市吴中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999.737383	正在执行 中	(2015)吴 商初字第 614 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澄湖支行	袁小娣、周丽琴、戈金才、苏州卓成汉华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000.00 ⁷	正在执行 中	(2015)园 商初字第 03313号		
11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江苏德龙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陈纺、李盛、 宿迁鱼化龙置业有限 公司	江苏省宿迁 市宿城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000.00 ⁸	正在执行 中	(2015)宿 城商初字第 00858号		
12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虎丘支行	江苏宏凯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江苏天巨园 林建设有限公司、江 苏嘉中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邢敏华、石永 红、许苏锋、蒋小燕、 石永芳、赵华、陆建 方	苏州市姑苏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500.00	正在执行 中	(2015)姑 苏商初字第 00510号		
13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江苏中淮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胡 高明、郁艳珠	淮安市清河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500.00 ⁹	正在执行 中	(2016)苏 0802民初 3104号		
14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姑苏区联恒钢管租赁 站、胡志勤、蒋黎明	苏州市吴中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922.00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506民初		

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987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013 万元。

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55.04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944.96 万元。

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20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狮山路支行						1250号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瑞蘅毛纺有 限公司、龚伟、常颖	张家港市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250.00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582民初 2728号		
16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江苏新互盛电缆有限 公司、常州市三达冶 金机械有限公司、江 苏昌盛轨道交通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周志 军、任洁、周立新、 赵建春	常州市武进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500.00 ¹⁰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412民初 680号		
17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江苏省丽晶彩印有限 公司、常州市恒鑫包 装彩印有限公司、徐 小凯、徐鹏刚、张宝 玲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470.03 ¹¹	正在执行 中	(2016)苏 0412民初 5120号、 (2017)苏 04民终 1546号		
18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横林无线电厂有 限公司、江苏长盈不 锈钢管有限公司、何 荣庆、朱玉琴、黄志 斌、李燕芬	江苏省常州 市钟楼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¹²	正在执行 中	(2016)苏 0404民初 4632号		注2

¹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26.92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2,373.08 万元。

¹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923.42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546.61 万元。

¹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2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80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江苏万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蒋锁玉、陆小琴、蒋忠伟、陆亚君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000.00 ¹³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412 民初 3722 号		
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余昌、陈琦、周一芳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7,000.00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5 民初 196 号	可疑	3,626.00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汇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4,699.204284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5 民初 197 号	可疑	2,434.187819

¹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5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995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汽车有限公司、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邵志刚、余昌、陈琦、缪晓峰、周为民							
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宏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程保珍、王凯、刘丛辉、陈伟、蒋仲华、蒋益刚、张家港益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0.33 ¹⁴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82民初2440号	可疑	417.669458
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支行	江苏金大丰种业有限公司、盐城市第二种业有限公司、殷茹祥、宋桂平、盐城大丰天池大酒店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982民初631号	次级	519.00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榆支行	连云港宏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鼎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建国、林水波、吴慧芳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¹⁵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707民初4391号		已核销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苏州鼎秀纺织品有限公司、王志新、祝艳萍、王贾芳、刘纪森、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	已判决， 债务人正在破产清	(2017)苏0506民初2744号	次级	415.20

¹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078.39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411.94 万元。

¹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2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80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刘菁				算中			
26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福兴织造(苏州)有 限公司、志向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黄志向、 聂艳、吴江佰陆染织 有限公司、陆新华、 陆晓红、苏州顶智特 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翁清拔、颜美银	苏州市吴江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479.16 ¹⁶ 1265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509民初 9645号	可疑	777.529347
27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苏州东茂纺织实业有 限公司、苏州顶智特 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翁清拔、颜美银、 吴江粤东锦华实业有 限公司、苏州潮盛印 花制版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东茂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黄锡 坚、钟映如	苏州市吴江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500.00 ¹⁷	一审已判 决	(2017)苏 0509民初 9750号	次级	389.25
28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江苏联冠高新技术有 限公司、江苏联冠机 械有限公司、黄学祥、 朱建兰、江苏联冠科	江苏省张家 港市人民法 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707.85 ¹⁸ 193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582民初 9412号	次级	421.561178

¹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尚欠本案件项下的贷款本金为 600.16 万元。

¹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490 万元。

¹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83.34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624.51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技发展有限公司							
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和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晓刚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2.609619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6580号	关注	181.878862
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杰纳机电开发有限公司、易勤、陈斌、王东、沈小燕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8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04民初5736号	次级	617.61
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奇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陈俊、秦一敏、庄振奕、常州市龙润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6788号	次级	570.90
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万圆机械有限公司、蔡大庆、孙文艳、蔡方庆、华玉芳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5934号		已核销
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华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包柏青、卢英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3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5449号	次级	293.24
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新互盛电缆有限公司、周志庆、朱丽英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6577号	次级	259.50
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英美橡塑有限公司、常州市平岗鞋业有限公司、常州泰尔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6173号		已核销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高金林、陆国耀、吕炎军、马丽军							
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和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奇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秦一敏、陈俊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¹⁹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6794号	次级	258.596419
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江苏中青投资有限公司、吴正曹、章雪芬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7.419316 ²⁰	一审已开庭	(2017)苏1302民初8056号	次级	388.143166
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淮安合祥饮料有限公司、南京茂鼎食品有限公司、廖永淳、简展敏、南京茂宏饮料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1.416077	一审已判决	(2017)苏0812民初10237号	次级	387.022472
3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米咔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张百漂、黄平静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102民初7255号	次级	337.35
4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苏州市虎丘区刘二建材经营部、苏州高新区风华水电安装工程、盐城市瀚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刘汉元、孙宏梅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73.752228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91民初5791号	次级	538.138703

¹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3.48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996.52 万元。

²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69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495.73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江苏绿能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美太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81.526157	一审已判决	(2017)苏0591民初7055号	可疑	922.830549
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苏州丹桂源园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丰林、章彦、蒋彦、张慧智、赵影芝、钱迺充、范海燕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37.850258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06民初3609号	关注	286.738711
4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甪直支行	苏州米达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张建国、刘菊花、张亦诚、费颖蕾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765.210114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06民初1804号	关注	228.7553867
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欣久盛贸易有限公司、瞿龙英、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郁正清、郁江清、秦红、江苏凤凰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瞿刘华、赵海芹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82民初1807号	次级	259.50
4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中海置业有限公司、万联上书房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50.00	一审已立案	(2018)苏0412民初2875号	次级	739.575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4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常宏同力电器有限公司、常光友、常州市宏飞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常宏帝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一审已开庭	(2018)苏0412民初3447号	关注	111.286404
4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连云港汇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魏金鹏、杨百花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47.00	一审已立案	(2018)苏0707民初4614号	次级	271.6965
4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淮安市金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恒泰电控科技有限公司、王令喜、陈桂英、林东、张文菊、林枫、王璟、王璐、蔡静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00.00	一审已立案	(2018)苏0812民初699号	次级	726.60
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江苏苏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涟水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一审已立案	(2018)苏0826民初3132号	关注	92.738670
5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江苏汇利置业有限公司、许建祥、薛扣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720.00	一审已立案	(2018)苏0981民初2715号	次级	965.34
5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许建祥、薛扣红、许振虹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97.389260	一审已立案	(2018)苏0981民初2707号	次级	907.572513
5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苏州金龙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皇亭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05民初1781号	关注	154.564447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公司、苏州金龙华庭 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许玉明、王翠霞、北 斗中兴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注1: 第8项至第16项案件所对应的不良资产收益权已包含在发行人与苏州信托于2016年12月签署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基础资产清单之中, 且该等不良资产收益权已转让给苏州信托设立并作为受托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2: 第17项至第19项案件所对应的不良资产收益权已包含在发行人与华能贵诚信托于2017年6月签署的《苏福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基础资产清单之中, 且该等不良资产收益权已转让给华能贵诚信托设立并作为受托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事项	程序阶段	案号
1	翁朝民	苏州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 转包合同 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苏州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785,995.67 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内对原告承担责任	一审已开庭	(2017)苏 0591 民初 6679 号